

#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

##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(硕博连读)

为加强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博士生”）工作的规范管理，提高博士生选拔的科学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，切实保证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和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（硕博连读）。

### 一、组织管理

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院的指导下，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长任组长，副组长为分管研究生副院长。主要职责为：制定学院的招生实施细则，组建学科考核专家组，对申请者进行考核、复核。负责做好博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等。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考核专家组成员遴选，按一级学科成立由 5 名以上（含 5 名）教师组成的考核专家小组，具体职责是依据学校文件和学院实施方案审核申请者的申请资格，并对其进行综合素质考核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博士生招生实行回避制度，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博士生考试的人员，不得参与当年博士生考试及录取相关工作。

### 二、报考条件

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的条件参照《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### 三、考核与拟录取

考核程序参照《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学院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面试和综合素质考核，包括：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业水平、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、学科背景等。其中，思想政治考核包括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等方面，考核结果分为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，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申请人采用 PPT 或口头方式（10 分钟左右）汇报个人学习经历、科研经历、创新成果，以及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等。

拟录取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- (1) 达到笔试合格分数要求的考生为合格考生，未达到笔试合格分数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，笔试合格分数线由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划定。
- (2) 合格考生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根据导师招生名额和申请者的面试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- (3) 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考生，可以申请调剂导师。调剂录取只在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内进行。调剂环节是否需要再次进行综合素质考核，由调剂录取导师确定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与通信地址

联系人：田老师

办公电话：0371-86608695

办公地址：郑州轻工业大学科学校区材化楼 208 房间

通信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36 号郑州轻工业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，邮编：450000

E-mail: 2005065@zzuli.edu.cn

## 五、其他说明

- (1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如遇招生政策调整的，以学校当年相关规定为准。
- (2) 有关事宜请登陆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查询，并随时留意网站上公布的最新招生信息，如有变动，以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。
- (3) 本办法由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